

試建構一個華人研究之理論模型

江 炳 倫*

一、前 言

我們都知道東南亞華僑人數眾多，約佔全球華僑總人數七成左右，但究竟有多少，乃是極難精確估計的。因為：(一)所謂華僑有各種不同的涵蓋面和定義。有認為凡具中國人血統者，皆可稱華僑。有認為血統外，必須認同中國文化，即多少具中國人意識及保持中國人生活方式和風俗習慣。有認為須與中國文化、政治、經濟、社會，繼續保持聯繫者。也有人認為須未經喪失中國國籍者，方可稱為華僑，其餘應稱為華人或華裔。上面所舉諸定義的涵蓋面，顯然是遞次縮小。(二)許多華僑居留國戶口登記和統計的技術未臻完整，難免有所疏漏，而且各國法律對華僑地位的規定不一，且經常變更，故官方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亦僅可供參考而已。(三)過去我國駐外單位或當地僑團，對新來和新生華僑偶或辦理登記，但目前此項工作多已中斷。即使仍在辦理，因無法律上強制性，疏漏當在所難免。

依據僑務委員會最新出版的「華僑志」和香港出版的英文「亞洲年鑑」，東南亞地區華僑總人數約二千萬人左右，其中以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各四百多萬至五百萬最多，新加坡約二百萬，菲律賓約一百萬。很明顯地，此數字是採用最廣泛的華僑定義，即凡自認具中國人血統，並尚多少保持中國人生活方式者皆包括在內。本文亦採此定義，即不作華僑、華人或華裔之區分。易言之，華僑華人兩詞將混合使

*：作者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教授

用。

另外，對於所謂華僑社會和華人特徵，吾人似應先有下面三點基本認識。

- 一、華僑社會乃是一相當含糊且變易不定的概念。一個社會的構成，一是其成員主觀上須具有團體的意識，認同於某團體的價值、觀念、規範。二是在日常行為方面可令窺視出一些共同的特徵，可辨別其與別的社會確有所不同。而這些都不是單純血統因素就可決定者。我們環視世界各國華僑，不但彼此間的觀念和行為模式差距甚大，就是在同一個國家不同地區之間，舊僑與新僑之間，老一代與新一代之間，也往往呈現頗為顯著的差異。因此，我們首先應當確認，所謂華僑社會，事實上是各國不同，各地不同。
- 二、過去討論華人和僑社問題，多從華人的生活背景、中國人的民族性或文化特徵著手，或強調其與祖國的政經文化關係。各國華僑的處境和特性，不論是就個體或整體言，其受地主國的政治的、文化的、社會的、和經濟的等因素的影響，絕對是大於中國文化傳統的影響。此影響之深遠，甚至及於他們的生活方式和舉止談吐。一個熟悉東南亞事務的人，祇要經過短暫的觀察，就可分辨誰是菲籍華僑，誰是泰籍華僑，誰是印尼籍華僑。
- 三、華僑的地位和僑社特徵，不僅各國不同，各地不同，而且隨著當地政經客觀情勢的發展變遷，也是在不斷變動之中。二次大戰後東南亞各地政經情勢起了很大的變化，因之僑社變動的速度幅度也比過去任何時期都來得大。不僅 國父在海外鼓吹革命時的僑情與今日完全不同，就是抗日期間的僑社亦與今天相去甚遠。試圖建構一個理論模型，有系統地分析各種可能影響東南亞華僑在不同時空之下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即是本文的主旨。

二、傳統社會對商人的看法——為何從商者 多為外國人

早年華僑遠涉重洋，寄居異域，羣路藍縷，多是因為閩粵沿海地狹人稠，生活艱難的緣故。他們抵達居留地後，多從事勞役、伙計或小販以謀糊口，克勤克儉，經數十年之努力奮鬥，少數運氣特佳者，竟成為大商賈，握當地商場的牛耳。但絕大部份依然是做小買賣，勉可糊口而已。華僑出國謀生，明清時代，為政府所嚴令禁止。民國成立以後，政府意欲保僑，但限於國勢，往往感到心有餘而力絀。因此，僑社的發展，華僑的命運，便幾乎完全為當地的政府、社會和文化所決定。這種情況，頗類似散居世界各角落的猶太人，居於土耳其西部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希臘人，散居西非各國的黎巴嫩人，以及散居於東南亞、東非、太平洋和加勒比海各島嶼上的印度人，都是得不到完整的政治和法律保護的少數邊緣民族 (marginal communities)。因為他們多數從事大小商業活動，所以韋伯 (Max Weber) 統稱他們為 pariah entrepreneurs，意即無社會地位、受歧視壓迫的商人或企業家。①倘若我們把華僑視為此世界性現象 (world type) 之一環，那麼對他們移居國外的原因、經過、以及在地主國所可能遭受的待遇，當可獲得更深切、更根本的理解。

原始部落社會為維持內部的團結，多不容許討價還價的貿易行為在同族群之中發生。②祇有在比較複雜的社會，才可見到名副其實的貿易活動。但因認定商業行為具有破壞社會和諧的潛在危險性，故常制訂許多嚴格的法令加以規範和限制。而從事這種既被鄙視且甚具危險性的活動的人，直至最近，從來不是高階層的人士，他們不是來自下層階級，就是屬於被征服的種族，或是從外地移入的少數民族。

Fritz M. Heichelheim 把古代社會分為六個階級，即王室、祭師、貴族、自由地主、自由的無地產階級、和奴隸。其中自由的無地產階級

「……沒有土地，也沒有大型的牲口，而且通常被認為是外國人。他們主要地是依靠手工藝、買賣交易、和做零工維持生活。而且備受上面四個階級的欺凌。在古代全世界各地，都可見到這些飄泊不定的無地產階級。他們把一個地區的產物運到另一個地區，同時也給古代滯靜的村莊帶入許多文化上與經濟上的創新。」③

古希臘文獻常提到一種被稱為metic的階級，他們都是沒有地產的外僑，在各城邦的大街小巷做著零售生意。他們有時候囤積相當大財富，但依然受歧視，尤其不准與公民聯婚。

聖經上所記載的商業團體，幾乎全不是以色列人。在埃及法勞時代，商人階級原來屬於廟奴的一種。在波斯，Zen Avesta聖典上所提及的商人和水手，也都是外國人。

當中古歐洲經濟貿易復甦的初期，大多數商人出身都甚卑微。而且許多大城市裡都住有大批的僑商。Norwich早期有相當大的丹麥商人和斯堪的維納亞商人的居住區，倫敦則有許多德國商人。其他歐洲大陸上的城市，如巴黎、日內瓦、科倫等，也都擁有許多從各地來的外籍商人。④

在今日世界，外籍商人仍然遍佈全球各地。著名的例子，在歐洲和北非有猶太人，在緬甸、馬來西亞、東非和南非有印度人，在印度南部有從波斯移來的巴爾錫人(Parsees)；希臘人和華僑則全球每一角落都可見到。在西非各國，黎巴嫩商人大多從小販幹起，擺地攤子叫賣各種玻璃珠子首飾和一些不值錢的小玩藝。⑤在摩洛哥，一個從南邊移來的少數民族，叫做Soussis Berbers，與猶太人爭著做買賣。在阿爾及利亞，一個居住於沙哈拉中綠州的少數民族，擔任同樣的角色。在拉薩，可見到許多尼泊爾人，他們屬於尼泊爾一個被征服的少數民族，此外還有數目不少的印度僑民。阿根廷在本世紀初年，十分之八以

上的商業，被操在外來移民的手中，⑥如果我們再回顧一下第十七、八世紀法國的Huguenots教徒，以及同時候英國清教徒和其他各教會小支派的經濟活動情形，則可明白外籍商人和少數民族商人，並不是某種社會或某種文化所產生的特殊現象，而確確實實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

傳統社會對於經商階級，大多不懷友善的態度。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對經商求利的無情指責，是大家所熟悉的。他認為有兩種獲致財富的途徑。一種是技巧地經營自己的家園田地：它是自然、必要且光榮的。另一種是零售生意，其目的是從他人身上取利，是卑鄙而不自然的行徑。而最可憎的賺錢方法是放高利貸，因為它是令金錢生金錢，而不是從它自然對象取利。「金錢的作用，是當為交易的媒介而不是用它來增利息。」⑦雅典人最不願意從事零售生意，因為如果與外籍商人 (metic) 混雜在一起，不但有失身份，而且會被誤會是他們的一夥。

羅馬的上議員階級被禁止從事工商業方面的投資。西塞羅告訴我們當時社會所公認的一些低賤的行業，他說：

「至於被公認為庸俗而低賤的行業，一般的見解是這樣的：第一、那些拂逆人民意願的行業，如放高利貸，是最受鄙視的。其次，雇傭以及那些操低賤工作的人，也是被人看不起的。那些即買即賣的人也是被認為很庸俗的，因為他們都是靠著巧詐以牟利。工匠的工作也甚為庸俗，因為一個工廠實無任何尊榮可言。至於那些供感官娛樂的行業，就更不用提了。」⑧

在歐西歷史上，輕視商人的偏見，從中古封建時代到工業革命的前夕，深深銘在人們的心坎上。在查爾曼帝國期間，腳跡遍及歐洲從事貿易活動的，是尚未歸化的Frisians人。雖然有些商人發了財，並且具相當的影響力，但想得到封爵的榮譽，真是難如登天。就是偶而有幾個例外，在一、二代之內，也不受其他的貴族所尊敬。

教會對商人更是責備有加，簡直視貿易生活為救靈魂的大障礙。一本被歸於 St. Jerome 手筆的聖書中有這麼一句話：「商人是很難取悅於上帝的。」^⑨據說，聖奧斯汀曾經說過：「做生意本來就是一種罪惡，因為它使人放棄尋找上帝，那才是真正的安息。」^⑩依照聖多瑪斯的公平價格的理論，一個商人索價過高，就等於犯了放高利貸的罪。^⑪因此，中古時代許多成功的商人，臨死以前都要表示懺悔，祈求上帝寬恕，最好是把財產捐獻給教會。

新教對商人的態度，亦不較為友善。路德憎恨商業貿易和資本主義，以及斤斤計較的精神。他認為工匠販賣自己的手藝品還不為過，但想從貿易中牟取大量的利潤，就犯了貪婪的重罪。^⑫

英國到了第十八世紀時，著名的文學家 Daniel Defoe 還在強調君子與商賈的分辨。他認為一個紳士雖然有時候不妨與商人交談，尤其如果後者也是有見識的人，但絕不可親自從事商業活動。^⑬

在啓蒙時代，大多數哲學家都輕視商人階級。重農主義者如 Francois Quesnay 強調農業的重要，認為商務並沒有什麼經濟價值，除非它能幫助國庫增加黃金的儲量。^⑭大多數倫理學家都直截了當地痛斥工商活動，認為它只能刺激新異而幻想的需要，徒增人民貪婪的慾望。Holbach 認為商業乃社會的仇敵；商人對國家的利益漠不關心，他們的唯一考慮是私人的、反社會的利潤。Mably 曾經建議，應禁止工商階級享有國家的主權。^⑮到了第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馬克斯與其黨徒，還把企業家和資本家視為剝削人類的最大罪魁。

回頭看看東方社會，我們發現同樣對貿易與商人的蔑視。印度的婆羅門教，對工商階級懷著甚卑視的態度。吠陀史詩有這麼一句話：「誰以便宜價格買進貨物，而以高價格把它賣出去，便是一個放利貸者，而應為頌唸吠陀的人士所不齒。」^⑯新近在印度北部一個鄉村所做的個例研究，發現做油酒生意、小販子和雜貨店的老板，都是屬於最低層或不可觸摸的階級。^⑰今天的猶太人是名聞遐邇的商人，但在

他們被趕出聖地之前，對商人也一樣蔑視，稱他為外方人或迦南人。

吾國古代，儒法兩家大致都主張重農輕商。漢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⑩但社會安定，又給予巨商大賈活動的機會，所以到文帝時，晁錯又再獻重農抑商的政策。他對當時商賈跋扈招搖的情形，有如下幾句很有名的話：

「……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寄贏，日游都市，乘人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並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⑪

日本德川幕府時代，借用吾國士農工商的觀念，視商人為四民之末，而且階級界限比吾國更為分明而綦嚴。商人被形容為只知道享樂、實得無厭、不擇手段誘騙他人購買、因而造成社會奢浮習慣的莠民。由於這些罪過，商人被禁止穿絲撐傘，戴用髮飾，或用高級油漆的傢俱。他的生命和財產毫無法律上的保障。一個武士可以隨時找任何藉口送他一刀，揚長而去。^⑫

東西不同文化，對商業和商人皆懷著幾乎完全一致的蔑視態度。各種宗教和各派哲學思想，很少有替商人講一句好話的。對這個現象，諸多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都有一套解釋。我們先隨便引幾個例子：

Herbert J. Muller指出，傳統社會只重視戰爭與貴族的娛樂運動，卻輕視實際而有用的活動。^⑬Thorstein Veblen解釋這個事實說：「古時候的人把這個世界的現象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有靈性的，一類是無靈性的。應付有靈性的現象，需要超然的能力和勇敢，因此被為是尊貴而光榮的。相反地，應付無靈性的對象，如採集食物、供人使喚、或做其他勞力的工作，卻被認為是貶低品格的下賤事。」^⑭

另外一個普通的解釋，認為經商與農業社會有許多互相逕庭的地方。Miriam Beard指出，埃及人希臘人和羅馬人，都是以農立國，並認

為農耕才是真正的生產工作，因而對商務採取敵視的態度。^②吾國商君書和漢朝的許多政論家，都強調農商的對立；日本的儒家和十八世紀法國的重農主義者，也都持同樣的看法。

Henri Pirenne認為，商人的奇異的生活方式，使他普遍地受到歧視。

「……他的種種違背風俗習慣的行為，使農業社會為之驚愕……他在安土重遷的人民中間帶來流動：他給一個忠於傳統、嚴於階級之辨的世界，披露一種精明和理性化的活動，使個人的命運，不受社會階級衡量，而變成完全繫於自己的才智與勤勞。」^③

總之，商人觸怒招尤，是因為他的流動生活和不合正統的行為，造成對農業社會安定的威脅。

J. C. van Leur認為，東方國家的貿易和工藝，多是由奴隸操作的，因此才被人蔑視。他進一步指出，這種勞力來源不能發揮工作力的理性運用，因而阻遏了資本的理性發展。^④

Gideon Sjöberg在其「前工業都市」一書中，^⑤共列舉三點理由，以解釋為何商人在傳統社會裡備受歧視。

第一，大多數傳統社會的宗教與哲學價值體系，都注重一個「超然世界」(other-worldliness)，對於任何想操縱或改變自然秩序的企圖，抱著不屑的態度。而商人卻終身汲汲於圖利和其他俗務。在這種社會裡，政治、宗教、和教育領袖的權威，來自傳統和絕對（如神權或天命觀念），並經由某些聖典予與合理化。相反地，商人常可透過操縱市場或放高利貸等投機取巧的方法，厚積財貨，交通王侯，不經過傳統或聖典的認可，而掌握很大的影響力。簡言之，傳統的領導階層與商人階級的價值觀念和成功路徑迥然不同。

進一步言，商旅優伶之輩，都被認為可以威脅統治階層的權威結構以及支持它的價值體系。商人的工作，使他經常接觸社會裡各階級的人；如果他是一個旅行商，就跟外界的人也常常往來。他成為一個可能散播異端邪說的人。他在傳統的階級組織之外所獲得的影響力，

對於社會的安寧是很危險的。

第三，上等階層人士，莫不在自己與一般民衆之間保持一段距離，以維護其優越氣氛。誰要是常與下層階級的人混在一起，就會被認為「物以類聚」，也是他們一夥的。但是商人每天要與社會上各色各樣的人來往，與下等階級和陌生人打交道。難怪他受懷疑，而被排斥。

根據上述諸學者的理論，我們很快就可以看出，為什麼歷史上外籍少數民族，在工商業方面常佔居顯著的地位。Polanyi和Sjoberg指出，商業具有破壞團體感的潛性，同時可能威脅到統治階層的權威結構。因為商業具有這兩個特性，所以傳統社會都喜歡把這個任務讓給外地人去履行。

試設想，我們現在正看到一個原始部落或是農業社會的一個小鄉村。一般言之，這種社會的結構甚為緊密，份子之間多有宗親或姻親的關係，每個人的權利和義務都由代代相傳的風俗習慣安排。當它發展到相當階段，而覺得有經濟交易需要的時候，什麼樣的人最適合擔任這個角色呢？

假設一個本族子弟有意出來擔任這個角色，種種親情友誼將令他無法與社團內其他份子爭論價錢，尤其不可對長者這樣做。如果有人要向他賒賬，就是明知此人不可能還債，他也將感到很難拒絕。事實上，鄰居很可能把他的陳列品視為應急賑災的現成物。他如果不肯通融，勢必被指斥沒有心腸，只想賺弟兄的錢，或甚至是忘恩負義。而一個人可以在異鄉陌生人當中過著被孤立的生活，但絕不能在自己的故鄉過著這種生活。

從大的方面看，傳統的統治者認為外籍商人對現行政權的威脅性比較小，因此也比較可以容忍。他們無親無故，在社會上不容易建立特殊的勢力範圍，須要仰仗統治者的鼻息才能生存。他們容易受控制或孤立。萬一他們財富累積過多，而構成對權力體系的威脅時，可以迅速安全地把他們消滅，或吸收到統治階層中來。

再者，前工業社會的基礎，是農村人口的安定，農民應被禁止逃離耕耘的辛勞，或至少應被勸導不要隨意離鄉背井。因此，許多社會有農奴制度。但一個更普遍的辦法，是制訂法令，把一切流動的人口，例如商人、優伶、水手等，貶為賤民，或製造輕視他們的社會公意。這兩種辦法，皆有叫農民好好守住田園的效用。結果，貿易工作便多留給外地人或最下層階級的人擔任。

我們又可以從反面來探討這個問題。假如經商被認為是一種卑賤的事，則任何有教養的人，只要他曾繼承一塊土地，或另有出人頭地的途徑，便不會想去做這種工作。相反地，邊緣社團的份子，因為種族或宗教的理由，常被禁止治產，或不准從事被人尊重的職業。他們只好依賴手工藝、貿易或其他的方式謀生。

外籍商人在古代無城市的文化(townless civilizations)和初具國家模型的城邦出現，在羅馬、埃及、中古封建時代和後來的奧吐曼帝國中，都曾經鼎盛一時。在最近三個世紀，他們曾經追隨殖民政權腳跡走遍地球上最偏僻的每一角落。殖民政權逐一崩潰之後，還有幾千萬的外籍商人羈留在今天的所謂新興國家中。在每一個歷史階段，他們都是被人蔑視的，但實際的遭遇並不完全一樣。有時候他們被容忍。有時候卻受盡凌辱，被驅逐，甚或被集體屠殺。如果外籍商人的命運，並不是全出於偶然，而多少是由一些可以加以分析的客觀因素所造成的，那麼這些因素是什麼？

三、影響外來商人命運的因素

傳統社會懷疑商業活動，蔑視商人，對不同文化不同種族的外來人更是普遍具有敵意，這便決定了外來商人的角色確實是不值得羨慕的。但相對而言，他們在某些地區、某些時候，較能被容忍；在另一些地區、另一些時候，則備受欺凌排擠。在某些國家，他們很快被同化，與當地大社會溶為一體；在另一些國家，他們可能保持其特殊的

身份達數百年甚至千年之久。我們相信，這個差異不是偶然的，而是可以從各種文化的、宗教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變數予以解釋，甚至預測。以下我們試建構這樣的一個理論模型。

一、文化因素：一群人具有共同的歷史經驗、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價值觀念和是非評斷標準，可稱為一個文化體。每個文化體皆具有強弱程度不同的內在凝合力，以維繫份子間的團結和固有模式的延續。有些學者持文化相對論，認為文化並無高低優劣之分。能適應生活環境而廣續存在的，就是好文化。但一般人仍常根據各種主客觀條件去判斷不同文化的高低等次。又大多數文化皆具有某種程度的排他性，歧視不同文化的人為我族類而排擠之。當兩種不同文化體相互接觸時，尤其是在同一政治和經濟領域中往來頻繁時，此兩個文化的相對人數、彼此間的差異程度、少數團體的凝合力、多數團體的包容性、主觀認定的優劣等次等等，便都可能成為少數文化體被歧視壓迫、容忍或迅速同化的變數。

(一)人數：極少數例外，外來商人在地主國應多是居於少數。但其在人口中所佔的比例，顯然是一個頗重要的變項。比例高，自然就較容易維護固有的文化，例如今天馬來西亞的華人。比例低，就很容易被同化，如宋朝開封的猶太人，菲律賓蘇祿島的華人。再者，若比例很高，當具一定力量，令欲加以迫害者不得不有所顧忌。反之，如果僅是微不足道的少數，不甚惹眼，也可能不至於屢遭迫害。如果人數不多不少，但在經濟領域方面卻又有耀眼的表現，最易招致當地統治者和一般民衆的妒忌。

(二)少數文化的凝合力：各種文化內部凝合力的基礎不一，其強韌性的程度也不一。不少人認為中國文化有很強的韌性，僑居海外的華人很難被同化。事實並非如此。在東南亞各國，尤其是泰國、印尼東部和菲律賓南部各離島，不知道有多少華人後裔，早已與當地社會融為一體，在他們身上幾已找不出中國文化

的痕跡。

中國人以家族為文化中心，輔以鄉土情誼，到海外繞著這兩個觀念組織各式各樣的社團，以維繫內部的凝結力。近年來在社會和政治環境急遽變動下，此兩觀念受到巨大衝擊，許多傳統僑團因而變得鬆弛且欲振乏力。我們可由此預測未來海外華人勢必加速被當地社會所同化。

中國文化凝合力不強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統一且有系統的宗教信仰。早先華人當然也把自己家鄉的神祇帶到海外，如關公、媽祖、三山聖王等，並建廟膜拜。但這種地方性的宗教，在僑居地似乎頗難與較具組織、信條較系統化的佛教、回教和基督教抗衡，不少華人已改信了這三種世界性的宗教。在十九世紀末年，馬來亞半島和印尼的一些僑領，創立了一個具中國色彩的宗教稱為「孔教」，把四書當為聖經頌讀，藉以維持海外華人的文化傳統，但成效並不理想。相反地，我們看到猶太人分散各地二千多年，受盡凌辱迫害，卻保存原有的文化傳統和民族認同感，可說完全得力於擁有其特殊的、神祕的宗教信仰。總之，少數文化的內部凝合力可影響其被當地社會同化的速度，而具有堅定宗教信仰的文化，其凝合力遠比欠缺此種信仰的文化強韌得多。

(三)主流文化的包容性：前面說過，每種文化都帶有相當程度的排他性。但比較而言，有些文化顯然地較能容忍其他族群和文化的存在，具有較高程度的包容性，有些則否。雖未被完全證實，但我們似可如此假設：具強烈宗教意識的文化，比無此意識的文化，較缺乏包容性。而一神教的文化，其包容性又比多神教的文化為低。以具體的例子言，宗教意識淡薄的我國文化和以佛教教義為核心的泰國文化，其包容性似要比以回教為核心的馬來西亞和印尼為高。顯然地，少數外來商人僑居在包容性

較大的地主國，被排擠的機會較小。反過來說，其被主流文化漸漸吸收融化的可能性則相對提高。

(四)主客文化的差異：移民團體的宗教和文化如與地主國的宗教和文化一樣或接近，則容易被接受和同化，不然則否。例如，中東各國和印尼各地區的回教徒，許多是與華人同時移入馬來亞半島的，但前者很快就與同樣信仰回教的馬來人融為一體，華人卻迄今仍保持其明顯的特殊認同。相反地，華人在同樣信奉佛教的泰國，或在文化淵源與我國關係密切的日本，越南和韓國，則較容易適應。

(五)對文化等次的評價：當兩個文化體發生接觸時，通常不是互相尊重，互相羨慕，而是互相猜忌，互相排擠，甚至認定對方是開發較低的民族。但許多客觀事實，尤其是地主國的強大國勢、政治制度和經濟成就，也常令移民團體不得不承認其為一高度發展、甚至比自己強的文化。倘若如此，便會競相模仿其生活方式，樂於與之同化。試舉一個極端但非罕見的例子：有些移民美國不過幾年的華人，就以當美國公民沾沾自喜，不肯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相反地，如果地主國是一個被殖民的地區，或因其他因素被評定為一個次等文化，外來商人自然不願意被它同化。

三、社會經濟因素：對外來商人的生活 and 命運可能發生影響的社經因素，包括僑居地的社會結構、人口結構、僑居地與外商原來家鄉的地理距離和交通情況、現代化和工商業發展程度、商業景氣週期等。茲分別敘述之。

(一)社會結構：社會結構的一個意義，是指家庭、宗族等組織的基本理念和緊弛情況。另一個意義是指階級制度的有無和社會流動的難易。我們假設，家庭結構較緊密的社會，例如包括印尼、菲律賓和馬來半島的馬來族，具有頗緊密的大家庭組織，外

來者就較難與之融化。相反地，泰國常被形容為一結構鬆弛的社會 (a loosely structured society)，個人主義盛行，^⑦華人很容易找一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很快被溶入當地社會之中。

傳統社會都有某種形式的階級制度，但其嚴緊程度差別很大。如印度階級森嚴，本國人都無向上流動的機會，更遑論外來的邊緣人。但在階級制度較鬆弛的社會，例如我國和泰國，本籍和外來商人便有較多的機會，藉著財富並與有權勢者聯婚，而躋入上級階層。

(二)人口結構：大致言之，僑居地人種單純，外來商人形象就較突出，較容易受排擠。反之，僑居地人種複雜，例如美國、阿根廷等，外來者，尤其是膚色相同者，很快就會被大社會所吸收。另外在同一地區是否有幾個不同的邊緣社會並存，有時候也會產生不同的後果。在馬來亞半島印度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左右，構成華人與馬來人之間一個很重要的緩衝階層。在政治上他們經常與華人立場一致，共同抵制馬來人的霸權統治。在怡保州一段很長時間，華人選民一再選出印度人為國會議員來為其爭取權益。在印度洋、南太平洋和加勒比海諸島嶼，也常有印度人和華人同時出現的情形。在這些地區爭取獨立的過程中，他們經常並肩奮鬥，但往往是印度人為主導，華人為輔，大體上尚能相安無事。緬甸在英國殖民期間，也是印度人和華人衆多的地方。但因印度人仗賴英國勢力，不論當公務員或在商界，都引起緬人強烈的反感。因此緬甸剛獨立時，新興民族主義的箭頭首先指向印度人，華人得以暫時避過其鋒芒。

(三)地理交通因素：倘若僑居地距離僑鄉較近，外籍商人一生中可多次返鄉，則較不易被同化。否則就較難完整地保有原有的文化。譬如以前在東南亞各地的華人，抱著落葉歸根的觀念，常於晚年返回家鄉頤養天年，也常遣送子弟回僑鄉受教育，無形

中自然延遲了被當地社會同化的時間。但有些華人遠遷至中南美洲的千里達、牙買加、大洋洲的斐濟、大溪地，或印度洋的留尼旺、模里斯，與家鄉距離遙遠，與祖國文化接觸機會較少，其第二、第三代，多很快與當地融為一體。不過近來交通電訊發達，天涯若咫尺，地理距離因素已不像從前重要。

(四)經濟因素：此可從兩個面向來看。就發展的階段言，我們常把社會分為未開發的傳統農業社會，發展中的社會，及工商業發達的現代化社會。傳統農業社會多分為少數的統治階層與廣大的農民。兩者皆不屑或不得從事商業活動。因此，外籍商人的服務便成為社會之所需。他們雖受歧視，有時甚至被屠殺或驅逐出境，但大體上仍可在社會邊緣求得溫飽。當社會經濟開始轉變時，外來的勞工、資本和經營專長也常得到當地統治者的重視。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年，馬來亞開採錫礦、種植橡膠樹，整個經濟正逐步轉向商業化，但馬來人又不願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或欠缺經營的專長，華人和印度人便大批湧入，甚受英國殖民政府歡迎和重視。今天東南亞各國都致力於發展經濟，也發覺可以利用當地華人的資本和經營專長，助其一臂之力，所以多已改變以往一味排擠的態度，想辦法把他們納入整體經濟發展的計劃之中。另一方面，當社會經濟逐漸轉型時，農村人口開始湧入城市，難免要與外來邊緣份子競爭販賣和勞役工作。從一九三〇年代開始，東南亞許多國家便開始立法限制外人從事某些勞務和商務活動。一九五四年菲國的零售商菲化案，為最著名的一例。另外，當地政治精英也可能覬覦外籍企業家的財富，或藉口各種族之間財富應有更公平的分配，而制訂許多不公平的法令，令外來商人不能與本地人公平競爭。今天馬來西亞便是這種情況。馬國政治精英一方面需要華人的資金和商業專長，一方面又不願意華巫之間貧富差距拉大，簡直

是想魚與熊掌兼得，難怪有些政策便顯得相互矛盾了。

另一個對外籍商人影響甚鉅的經濟因素，是其發展是否順利。傳統社會的統治者，遇到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可能拿外來商人當代罪羔羊。新興國家的民族主義者，常在獨立前後倡言祇要把殖民者趕走，天國便將來臨。但常事與願違，經濟可能更加惡化，這時他們便把一切罪過推給外來商人，譴責他們是社會的寄生蟲，沒有良知的剝削者。印尼在蘇加諾時代，便常使用此伎倆。就算經濟已達開發階段，但工商業難免有景氣好壞週期，在景氣衰退期間，外籍商人也常被當為出氣筒。連美國人在目前不景氣期，都會找日本和其他亞洲人出氣，更何況較落後國家的人民。

三、政治因素：政治因素繁多，攸關外來商人的禍福甚鉅，但欲釐清其影響究竟如何，卻又不易。就巨視觀點言，居留國的政體性質，譬如為傳統的君主，殖民政權，抑是新興的民族主義國家，不言而喻乃是明顯而重要的因素。而現代政體，有較上軌道的民主，有文人或軍事獨裁，有各式各樣的社會主義和共產政權，皆可能對外來商人有不同的但深遠的影響。而政權的穩定與否，領導人的理念和偏好，在歷史上也皆曾經產生關鍵性的作用。從另一角度看，外來商人的母國的國力和態度，它與地主國的關係，也是應加以考慮的因素。

(一)政體性質：傳統君王多容許外籍商人從事一些必需的商業活動，並透過特別稅捐或其他方法把他們當為斂財的工具。但對他們的住處和活動常加以嚴格限制。在中古世紀，猶太商人被形容為汲取錢財的海綿，一些君王讓他們儘量剝削老百姓的錢，然後每隔一段時間，就找一個藉口把他們驅逐出境，把其所汲取的財富榨乾。^②當然，在傳統專制統治下，外籍商人被凌辱甚至屠殺之事，亦是屢見不鮮。

殖民政權的形態甚多，對外籍商人的政策各不相同，亦非一成不變。大體上言，它們多認為外籍移民的工商活動，有助於開發本地經濟，亦可幫助其斂取財貨。早期的殖民政權對待外籍商人的態度，頗近似傳統的君王，一方面容許他們的生存，另一方面對其活動又多加限制。因殖民者在殖民地是少數，故對安全問題常特別敏感，在菲律賓，西班牙人限制華人居住在其礮口下面，並曾六次予以集體屠殺。荷蘭人在印尼也曾屠殺過華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自由民主思想逐漸萌芽，殖民者開始覺悟到必須對殖民地人民的福利担負某種道義責任，於是制訂了各種扶助土著而不利於外來移民的法令。

新興國家獨立之初，多流行狹隘排外的民族主義。在不少地區，外籍商人遭遇到歷來最嚴重的排擠打擊，不得不放棄數代傳下的產業和生意，遷返母國或其他地區。

(二)政治理念、制度和領導人的偏好：很明顯地，在奉行共產主義和極端社會主義的國家，不論本國或外籍商人，卻沒有活動的空間。尤其是外籍商人，更常成為政策性鬥爭的對象。前蘇聯的猶太人，緬甸的華人和印度人，越南的華人等，沒有辦法趕快逃離的，祇有接受懷慘的命運。

在軍人和文人專制國家，外籍商人的命運，主要是看最高領導人的價值觀和其難以捉摸的偏好而定。印尼華人在現在蘇哈托軍事獨裁統治下，似比在蘇加諾獨裁統治下好些。泰國華人在披汶(Phibul)元帥第二次專政期間(一九四七～一九五六)，似比其首次專政時(一九三八～一九四四)稍為好些。菲律賓華人在馬可仕專政期間，商業活動並未受到特別限制。德國出現一個希特勒，全西歐的猶太人都遭殃。

在實行民主的國家，外籍商人的遭遇，主要要看其是否已取得當地公民權，及在政治上能發揮多大影響力而定。一九七

二年以前，菲律賓維持民主議會政治，但政黨和個別政客經常視華商為募集競選資金、甚至斂財的方便對象。今天東南亞各國華人，絕大多數已入籍為當地公民，在政治上多少能發揮一點影響力，因此所受的待遇大致上已有所改善。在美國，猶太人的政治力量更大，不僅自己不怕受歧視迫害，甚至可影響美國對以色列的政策。

(三)母國的國力和態度：一國國力強大，且具保護海外僑民的決心，僑居國對來自這種國家的移民，當不敢肆無忌憚地欺壓。反之，如猶太人在以色列建國前，沒有祖國庇護，祇好任人當魚肉宰割。又如我國清朝早年視華僑如棄民，晚年積弱不振，雖然曾經與外國訂立一些條約，但也難言真正有力護僑。民國成立後，政府尊稱華僑為「革命之母」，一再制訂護僑政策，但除抗戰剛勝利後極短時間外，亦多感力不從心。我們以泰國在二次大戰前後數年對待華人的迥異態度為例，當可明顯看出母國國力與其海外僑民的命運的密切關係。

(四)母國與地主國的外交關係：母國與地主國的關係良好與否，對外籍商人的命運常有決定性的影響。歷史上這類的例子不勝枚舉。一九二一～二二年，希臘與土耳其發生戰爭，土方軍隊一下子屠殺了幾十萬無辜的希臘僑民。翌年訂立和平條約，雙方同意遣返對方僑民，被迫從土國遣回的希臘人達一百二十萬人。

②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夏威夷日僑被遷移美國本土集中營管制，備受艱辛。一九六五年，印共叛亂，殺死六名高級將領，軍方懷疑中共幕後策動此流產政變，親中共的華人又遭殃。一九七八年，越南與中共在邊界開火，越南華人成了代罪羔羊。

四、東南亞華人在不同政權下的角色

我們現在以東南亞的華人為例，觀察他們在君王專制時代的泰國

(暹羅)、在不同殖民政權之下，及在目前民族主義國家之下，所處的地位和所扮演的角色，來驗證上面的理論假設。

一、傳統政權下的華人社會。泰國在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以前，以及東南亞各地區在西方殖民勢力入侵以前，都是典型的傳統農業社會。以泰國為例說明。在政治上，國王被認為是神的化身，擁有神聖的、絕對的權威，大小官吏皆由其私意自由任命或除免。全國土地和人民名義上都是國王的財產，可任由處置。及齡男子被編成各種大隊，由一官員率領，向國王提供不同的勞役。宗教方面，小乘佛教攙雜原始的巫術是民間流行的信仰，但印度教教士實際上提供了整個政治社會結構的理論基礎。經濟方面，廣大的人民都是務農生活，因為地大物博，生活並不艱難。少量的對外貿易，是國王的專利。航海船隻都是由政府官員控制。各種租稅多採用承包制，每年依一定程序拍賣給出價最高的包稅人。

華僑很早就來到暹羅。在大城王朝時代（一三五〇～一七六七），他們已是很受人注意的商人。他們替國王航駕商船，從國內和日本運來各種宮室所需的奢侈品。他們承包各種租稅，如油、鹽、煙草、木材、漁、礦、打獵、賭博、內河航運等，許多人因此變成巨富，並取得半官方地位。一七六七 year 緬甸大軍入侵，火焚首都大城，華裔鄭昭率義民奮力抵抗，才挽救了國家淪亡的厄運。及曼谷王朝成立後，華人更是大批湧至，他們幫助建築王城王宮，開渠墾植，引進多種具商業價值農作物，從事貿易商販，在邊陲地區甚至有被封為王者。大體上說，傳統的暹羅社會給予華僑充裕的謀生機會，不過他們仍須處處謹慎小心，對當地大小官吏必恭必敬，否則惹禍上身，是很難獲得公平的法律保護的。

當時華僑的生活情形大致如下：在大城時代，他們壟集在城外某一指定角落，由國王在他們之中遴選一個或多個頭目管理。所有華僑彼此間的糾紛訟事，皆由其作最後的裁斷。此乃是根據

傳統社會管轄權隨人而定 (personal Jurisdiction) 的觀念所作的安排，與以後西方列強強迫東方各國接受的領事裁判權不同。華籍頭目對自己行為仍須向暹羅外事部負責。

每一個暹羅男子都有對國王提供勞役的義務。為此，他們達到一定年齡或高度時，須選擇一個官員為監護人，以後則依他的指命服一定的勞役。華僑被免除這種勞役，但每三年須繳納一次人頭稅。在繳稅時，他們取回一條蓋有官印的布條，並須經常把它繫在手腕上，以為已經完稅的憑據。華僑的後裔，可自由選擇參加勞役隊伍，採用泰人髮型和衣飾，或者仍做中國人，繳納人頭稅。

本世紀以前，暹羅並無全國性的華僑社團組織。最早的語言團體創設於一八七七年。在此之前有無僑民社團之設，無足徵的資料可考。但十九世紀南洋一帶祕密社會非常猖獗，不同幫派時常互相鬥殺，則是眾所週知的事實。但究竟有多少僑民被捲入此漩渦中，亦無確實史料可查。

在日常生活中，華僑多能保留故國風俗習慣，尤其是逢年過節，更是大肆鋪張慶祝。在大城時代，已經有中國地方劇團演出的記載。同時，他們也建造寺廟，購置墳場，舉辦義學，以延續中華文化。^⑩

雖然如此，數百年來暹羅的華人社會，仍不斷為其周圍的大社會所吸收融化。二次大戰以前，華人社會男女比例一直甚為懸殊，而且當地女子多貌美性柔，故華僑男子多樂與同居結婚，這些混合家庭的子女，多數不出三代，在文化上和外貌上便完全泰化，有的甚至不承認自己是華人後裔。這種情形，尤以北部各府最為普遍。^⑪

總之，在專制的傳統政權下，社會明顯地劃分為少數的統治階層與廣大的農民。外籍邊緣社會若能提供兩者所需的服務，當

為所歡迎，甚至可以得到統治者的特別保護。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以商業（包括販賣、工藝、貿易等所謂第三級職業）最為普遍。原因是農業社會大抵都有輕視商人的傾向，但對沒有土地可耕種的外籍人來說，商業卻是謀糊口和致富的便捷途徑。再者，華僑較少受傳統規範的約制。他們出國謀生，雖是受生活之所迫，當亦屬於較敢犯難冒險的一型。言之，他們當具較高的創新精神，有時候甚至敢逾越流行的道德規範，以達致他們的目的。譬如，許多富僑包稅、開賭場、煙館、妓女院。這些都是被認為不道德的行業，但也是聚集資本最快速的手段。

與其他邊緣社會比較，本世紀以前的南洋華僑，似乎並無顯著的社團意識。他們大多是各自謀求發展，儘量去適應新的環境，去賺錢致富。他們念念不忘唐山老家，也不忘落葉歸根的古訓。許多人年老時就把一輩子辛勞所得的儲蓄，帶回唐山，再遣子弟到南洋來繼承他們的事業。從華人在東南亞各國出入境的統計資料中，可以證明一九三〇年代以前的華僑社會，乃是流動性相當大的社會。

三、殖民政權下的華僑社會。從公元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東南亞各國，除泰國外，皆先後淪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馬六甲最早，一五一一年就為葡萄牙所佔領。菲律賓和印尼在十六世紀末年和十七世紀初分別為西班牙和荷蘭所佔領。但新加坡、馬來亞半島、緬甸和印支三邦都是在十九世紀時才先後成為英法的殖民地。同時，在西方勢力入侵以前，這些地區的政治和社會組織，高低程度甚是懸殊。菲律賓北部各島嶼從未曾有具規模的政府組織。其他政區則處於範圍大小不同的傳統專制政權的管轄下，有些並曾有過相當輝煌的歷史。

各殖民政權攫取這些殖民地的動機不盡相同，但皆脫不了經濟利益。其政策和統治方式各有千秋，但總離不開「分而治之」

的法寶。再則，由於西歐經濟體系和政治觀念的演變，殖民政策自然隨之改變。以下我們試找出這些變遷的主要軌跡，把東南亞殖民政權分為三個階段，來看看華僑在各階段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從荷西開始踏上南洋群島至一八五〇年為第一階段。在此階段，殖民者最主要的目的，是搜括南洋熱帶土產，尤其香料，將之運回歐洲往往可以獲取巨大的利潤。因為殖民者人數很少，祇能在廣大的土民上維持一個薄弱的統治權。在印尼，荷人採用間接統治法，對原來的社會制度和傳統習慣，儘量不去搗擾它。在菲律賓，西班牙人利用大批傳教士，企圖透過宗教皈依，使土著與之完全認同。

為築城開埠，為維持其都市舒適的生活，殖民主子發現華人的工藝技巧和勤勞習性十分有用，不但以十分有利的條件引誘他來，其至像荷印初期的幾位總督，還派船到中國沿海一帶強擄。但當華人聚集至一定數目時，殖民者卻又一方面妬忌其財富，一方面恐懼其對安全和治安構成威脅，便開始限制其數目，驅逐或遷徙其認為過剩的人口，或其至有計劃地加以集體屠殺。在班牙治菲的三百年間，總計發生過六次史上有名的大屠殺案。分別發生在一六〇三年、一六二九年、一六六二年、一六八六年、一七六二年及一八一九年，每次被殺害人數從五、六千人至二萬三千人不等。在荷人治印尼期間，一七四〇年發生過一次慘絕人寰的大屠殺案，被殺害的男女老幼在一萬人以上。巴達維亞（今椰加達）城郊一條河竟為人血所染紅，以後華僑迄今一直稱它為紅河。此外，各地或為官軍、或為土民所隨意擊殺的零星案件，更是罄竹難書。若是說華僑海外奮鬥史，是一部不忍卒讀的血淚史，當不為過。

同時，殖民者採取儘量把華人與土民隔離的政策，限制他們集居在城內或城郊特別指定地區（類似中古時西歐猶太人的

ghetto)，如欲到內地旅遊須先申請路條，指派華人頭目（甲必丹）治理他們，在法律和社會各方面，皆刻意作特殊的安排，意欲使他們明顯地處於與歐洲人不同、又與土民不同的第三個階層的地位。

(二)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為第二個階段。歐洲工業革命改變了先進國家與落後地區的經濟關係。一方面，殖民母國大量製造的商品需要市場出路，殖民地衆多的人口被認為最適當扮演這個角色。另一方面，為提高競爭日益激列的國際商業地位，必須大量開發殖民地資源，無論是礦產或具市場價值的農作物，都需有計畫地去開採培植。在此政策之下，華人的勞力、工藝技巧和商業本事，都可馬上派上用場。大致說來，一八五〇至一九二五年間，東南亞各殖民政權（美國佔領菲律賓後除外），對華僑的移入都採取歡迎的態度。同時，這期間中國內部政治社會動盪不安，沿海居民出國人數直線上升，終於形成今天東南亞到處都是華僑的現象。

前一期華僑絕大多數來自閩南廈門灣週圍各縣，此期華僑則來自閩粵各地，語言和生活習慣各異。他們所扮演的角色約可分為三項：(甲)扮充歐人大公司的買辦，一方面替其銷售大量的進口貨，一方面為其搜集可以出口的各類農產品。(乙)在歐人經營的礦場或農場充當勞工，進而自己經營，以幫助生產可以出口的礦物和農作物。(丙)在各城鎮從事所謂第三級的服務（商販、手工藝等），使大家的生活更加舒適些。

除了對華僑入境和人數不加限制外，這時期殖民政權的態度也略為好轉。對華人居住和行動的限制都先後取消，甲必丹制度也先後取消。也未曾再發生像以往那樣慘無人道的大屠殺案。當時殖民政權或認為自己的統治已經根深蒂固，華僑實不足為懼，中國政府亦軟弱無能干涉，而且華人在新的經濟秩序

中實際擔當十分有用的角色，因此似乎有意把華人永久納入其統治的三個階層為中間階層。換言之，要設法把華人同化為忠誠的臣民(subjects)。不過仍須把他們與土民隔離，不能讓他們形成對自己不利的聯合力量。

(三)到了一九〇〇年左右，殖民思想似乎又有一個新的轉向。一方面，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各國自由民主和人道主義抬頭，影響所及，殖民政權開始覺得對各殖民地原住民應負一份責任，保護他們的權益，提高他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的水準。另一方面，華人已聚集至相當龐大數目，並且受當時民族主義風氣的影響，紛紛組織各種全國性的社團，設學堂，辦報紙，儼然成為一種第三力量。因此，對已定居於此的華人固須加速予以安撫同化，對新移民則不能不有所設限。美國在其本土和菲律賓限制華人的政策，也可能對東南亞其他殖民政府產生某種示範作用。及至一九二八、二九年世界吹起大不景氣冷風時，連一向最自由最開放的馬來亞英國殖民政府，也不能不對華僑移入採取嚴格的限制了。

最後，簡單介紹在殖民政權下所產生的一種特殊的華裔社會形態。前面提過，華僑在泰國如與泰女結婚，其子女不出三代，多數就被泰大社會完全同化。但印尼和馬來亞則出現另一種情況。早年華僑的後裔，在印尼稱為僑生(peranakan)，在馬來亞稱為峇峇(baba)，沒有被當地社會所吸收，也沒有跟後來的華僑社會結合在一起。從十七世紀至今，他們形成了一個特別的、但相當穩定的社會。他們的日常語言，是一種簡化的市場馬來語摻雜著一些閩南語辭彙。在本世紀之初，他們甚至用這種語言（羅馬字母拼音）翻譯中國通俗小說和發行地方性報紙。

與一般新僑比較，他們一方面較為保守，另外在某些生活習慣上卻又呈現明顯的馬來化。譬如，他們比較喜歡安排子女

的婚事，比較不願送女子入學。他們家中多供奉神龕和神先牌位。在嫁娶喪葬儀式上，他們尚保留不少閩南的古風俗。^⑫在本世紀初年，他們創立孔教會，把孔子當為神膜拜，把四書當為聖經唸頌，企圖透過宗教的精神力量，來增強其社會的凝結力並維持其長久存在，雖然信徒不多，但孔教目前是印尼政府所承認的合法宗教之一。

另一方面，在飲食習慣和衣飾上，他們已相當馬來化或中馬合璧。他們用中國樂器演奏馬來音樂，用馬來話演歌仔戲。雖然如此，這個社會卻相當穩定。在當地已居住二、三世紀的華裔家庭，仍然自認是中國人，並以中國文化遺產自傲。

為何華裔在泰國是一種形態，在印尼馬來亞又是另一種發展呢？我猜想有下面幾個原因：

- (1)彼此宗教的差距可能是一個主要原因。泰國的小乘佛教與中國的大乘佛教大同小異，一般價值觀念也可以相容。但回教則不同。回教禁止拜神和供奉祖先神主，又禁止吃豬肉，這都是中國人不容易接受的。所以早期華僑若想在印尼結婚，必設法找非回教的巴里島女子或對宗教信仰不大虔誠的女子為對象。
- (2)殖民政權「分而治之」的政策也有影響。無論是在社會（住區）、行政、法律、教育或經濟角色方面，殖民政權都刻意把他們與土民隔開。就華裔來講，他們自認在經濟和社會地位上都高於土民，自不願與之同化。同時，殖民主子的社會又高不可攀。本世紀之初，當印尼華僑欲向荷印政府爭取更多的權利而失敗時，華裔便更熱心致力恢復其中國文化傳統，以在文化上能與荷人抗衡。
- (3)華裔又不願意跟新僑混合在一起，一是基於先天的語言的隔閡和省籍的偏見，二是因為他們大致都比較富有，且自以為

具有較高的文化水準。因此，他們用心保持自己特殊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以顯示他們僅次於白人統治者的社會地位。

華裔問題專家史根諾教授(G. William Skinner)尚認為這種華裔社會構成一個「同化陷阱」。^③一代一代的華裔和他們的土著或華裔媳婦，都很快地被吸進這種華裔社會，但很少人走出這狹窄的社會，而與印尼大社會同化。這幾年來由於當地政府和社會環境的迅速變化，這種情況究竟還能維持多久？華裔社會未來將是怎麼樣的相貌？是甚耐人尋味的問題。

三、民族主義政權下的華僑社會。第二次大戰以後，東南亞各殖民地，或透過流血鬥爭，或以和平的政權轉移，紛紛先後獨立。這些新興國家有幾個共同特色，一是在政治上高舉民族主義旗幟，實際上卻多是軍人政權或一黨專政。二是在經濟上採取或多或少的干預政策以求迅速經濟成長，並且多帶有一點社會主義色彩。三是社會流動率加速擴大，大批無業農民湧入城市，每一個首都的人口增加率皆甚驚人。四是政府行政大都未上軌道，效率極差，貪污賄賂盛行。

無論我們從那一個角度去看它，民族主義總不免要帶著一股排外的氣焰，新興或未成熟的民族主義尤其是如此。就東南亞各地來講，民族主義排外的箭頭，所指向的對象自然是容貌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宗教和語文不同，而在經濟上又佔據上風的華籍少數民族。至於其表現的方式，可分為法令的制訂和實際政治行政的運行兩方面來討論。

(一)法令方面：泰國革命立憲以後，其他國家獨立以後，對外國僑民都制訂了許多新的法令規定。首先是嚴格限制新移民的入境，尤其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除了微不足道的特殊個例，華人的移入幾乎已完全停止。其次是有關外僑申請入籍的規定，起初是條件非常嚴苛，手續也極繁瑣。一九五六年以後，某些國

家已有放鬆的趨勢。到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大多更採取積極鼓勵華僑入籍同化的政策。但是入籍成為公民，並不意味就能獲得與原住民同等的權利。在服兵役、選舉及服公職等較敏感性的地方，對入籍的公民仍有許多限制。因此，在許多國家，華裔公民實際上是二等公民。

對華僑直接發生最大影響的，是各種類經濟法令。民族主義者既認為自己是本國一切一切的主人翁，凡是外來的，非本國的，便不得均沾。目前東南亞各國均有禁止華僑從事某些工作和專門職業的法令，而且多是針對華僑經常所從事的工作。這些法令，有全國適用的，大多數法令是如此：有地方性的，如印尼特別禁止華僑在小城鎮開店。有例舉性的，如泰國從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五年，先後頒佈了三十幾種外籍人士不得經營的工藝和商業；有概括性的，例如一九五四年菲律賓國會通過零售商法案，因其含義之廣，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華僑受到嚴重的打擊。有經過長期醞釀，並予華僑一個寬容期限的；也有祕密進行，一聲令下，數十萬人的生活便遽然失去依賴。有僅適用於未入籍的外僑的，也有包括已經入籍的外裔公民，如大馬迄今仍有不少為原住民所保留的工作。有些國家另外規定稍具規模的公司行號，必須雇用一定比例的土民，俾其得以改善生活，並有學習工商技術的機會。

另一項對華僑社會未來發展影響最深鉅的法令，是對華文教育文化的壓迫摧殘。我們不再詳細縷述過去的演變經過，僅就目前情況略提一下。現在印尼全面禁止中文的教授和任何中文書籍刊物報紙的輸入和流傳，連電影廣告都不准有一個中國大字，已經全無僑教可言。泰國只准許小學前四年教授半天的中文。菲律賓已下令把所有華文學校菲化，將來只能依其規定把中文當為第二外國語來教，而且全菲祇批准兩家中文報紙發

行。馬來西亞情況稍微好一些，但仍在經費補助和課程上及畢業生出路方面，受到種種箝制，政府尤其強硬反對華人創設中文大學的請求。在上述種種限制下，東南亞新生一代的僑生，中文程度將日益降低，與中國文化日漸隔閡，乃想像中之事。

上述種種限制華僑的法令，就其動機及欲達到的目的來講，並不全是平行的，而是多少有點相互矛盾。就為保障土民的經濟利益的立場看，就須對華僑採取圍堵政策，限制移民，限制其經濟活動，甚至限制其入籍。但是如果要把華僑迅速順利同化，使其輸誠效忠，則必須放寬歸化條件，簡化手續，並在任何方面不再把他們當為二等公民看待。過去三、四十年間，東南亞民族主義統治者，便常在此兩種政策之間猶疑莫決，搖擺不定。最近由於東亞國際政治情勢的變化，這些民族主義領袖乃急於欲把華僑融入當地大社會中，其心情是可以諒解的。但用強硬的手段以扼殺華僑的教育文化，是否可以達到水乳交融的同化效果，卻是值得再三考慮的。

(二)政治行政方面：華僑受歧視迫害，法令規定祇是其中的一面，我們還須深入一層觀察實際政治行政的運行，才能澈底了解全貌。東南亞各國政客，在玩弄民族情感以爭取民衆支持時，華僑乃是其可以就地取材的最佳素材。對外籍商人恣意加以譏諷、譴責、謾罵，似已成為新興民族主義最時髦且最安全的表達方式。菲律賓在實行戒嚴法以前，兩黨政客惟恐其排外熱度落在對方之後，尤其是在競選期間，經常以決心剷除外國商人對國家經濟的控制為主要政綱之一。在國會中，他們競相提出各種能想像得到的菲化案，好像非如此，便無法克盡其保衛國家的神聖職責。同時因為他們握有在國會提出或反對新的菲化案的權力，藉此向華裔籌募競選經費，也就非常容易。他們祇需「透漏」倘若對方獲選，預備提出這個或那個對華僑不利的法

案，後者便會慷慨暗中捐輸。^{③④}

民族主義者在獨立之前，都為其國家描繪一幅富庶美麗的遠景。獨立後，人民生活不但未獲改善，而且往往比從前更糟。但他們不能承認自己的愚昧錯誤，必須找來代罪羔羊以宣洩人民挫折怨懣的情緒。外僑團體於此又可充當一個十分有用且方便的角色。大致言之，統治者愈庸昏無能，其社會經濟政策愈失敗無效，民族主義的口號喊得愈響亮，外僑團體的霉頭也愈大。蘇卡諾時代的印尼華僑，不幸便遭遇到這厄運。

東南亞各國公務員待遇菲薄，貪污賄賂盛行，是衆所週知的事。平時老百姓辦理任何手續，尚須加添一點滑油才能使行政機器順利轉動。而華僑一乏政治法律保護，二來經商資金不易掩蔽，自然成為大小官索賄敲搾的好對象。跟世界各地方一樣，管理工商執照、外匯、稅捐、警察、治安和司法等部門的官員，尤其有索賄自肥的機會。許多官員奢華的生活方式，明顯地與其微薄的薪水極不相稱。究竟是誰在彌補其中差距，當不難想像。

現在有人或者要問，東南亞華僑在法律上受到這樣多的限制，在政治上被當為皮球玩弄，在與大小員接觸中，處處要花錢納賄，如何還能生存下去呢？簡單回答：第一，他們可以鑽法律的漏洞，例如利用土著妻子或已入籍的親友的名義，以繼續其商業活動。其次，他們與當地官員勾結，聘請其擔任領乾薪的公司董監事，便可獲得其庇護。第三，直接向執法的官員行賄，促其網開一面。不少善於權變的僑商，不但未受到這些法令限制之害，反而因此發了大財。譬如，如果花一筆錢而能取得某種管制進口貨品的專利執照，便可得巨大的利潤。買通海關走私，利潤更大。而一般商人在與稅吏妥協之後，也可以削掉一大截依法應納的稅捐。就當地的政客官吏來講，他們表

面上不得不喊喊嚷嚷，但心中很明白，僑商實是他們額外收入的主要來源，，實不必過分認真執法，把會生金蛋的肥鵝宰殺掉。結果，民族主義者對華僑的迫害並沒有把華僑除掉，卻演變成兩者之間一種相剋又相依賴的共存關係。我們可說這是歷史命運另一次對人的捉弄吧！

五、東南亞僑社現況及未來走向

目前東南亞各國皆已獨立自主，先前盲目排外的民族主義熱潮已略為消退，各國政府皆致力追求經濟成長以提昇人民的生活水準，其務實的內外政策令人覺得它們比以前成熟不少。但各地社會變遷的腳步也是愈來愈加快速。華僑處於此大環境下，未來的地位和角色將如何轉變？是否能繼續保有他們特殊身份，或將終為周圍大社會所同化吸收？我們首先總結東南亞各地僑社近半世紀以來所發生的內部共同的變化，然後再觀察各國特殊的情況，或許可得到對上述問題較準確的答案。

一、共同特徵

東南亞僑社五十年來所發生的內部變化的共同特徵，可分從人口結構和文化社會結構兩方面來討論：

(一)從人口的構成的量和質看，約有下列幾端：

- (1)土生華裔所佔比例直線遞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嚴格限制移民，故今天僑社的構成份子，年輕一代幾乎全是當地出生的，而且這個情況將愈來愈顯著，幾無回轉的可能性。再者目前東南亞各國人口都很年輕（二十歲以下者佔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華僑社會亦然。
- (2)相對地，在中國出生，並對故鄉猶有記憶和眷戀之情的華僑，日漸老成凋謝，在人口比例中逐年降低。而且他們多打算就地生根，已不再存返歸唐山落葉歸根的思想了。

(3)在新生一代的華裔當中，男女性別比例自然趨於平衡，抑且還有女多於男的現象，青年人不必再如往昔返唐山找對象。

(4)國際通婚增多：過去老華僑若無力回唐山娶妻，或想享齊人之福時，也常就地取材，娶土女為妻，但多限於社會階層和知識水準較低者。但今天中上階層結婚，也多能打破種族界限，而且華裔女性也多有願嫁給當地男子，不再遭家庭反對或社會輕視。這些混合家庭的子女，被同化的速度往往比過去低階層混血兒為快。

(5)多數國家國籍法已從血統主義改為屬地主義，新生華裔大多已取得當地國籍，這也是一個無可逆轉的趨勢。

(6)華僑子弟受當地教育者日衆，知識水準提高，職業範圍擴大，不少人捨棄父兄商業，而選擇技術性的專門職業。

(二)從文化和社會結構看，約有下列幾種變化：

(1)因受種種客觀環境的限制，華裔子弟必須進入地主國語文學校，或由於自由選讀外語學校，中國語文程度勢必一代不如一代。現在東南亞各地三十歲以下的華裔中，不識中文不懂國語者，比比皆是。這似乎也是短期內不大可能扭轉的趨向。

(2)華裔對中國政治的演變和前途，或者尚持一份關懷之心。但不可否認的，他們的基本政治認同，是其生長和居住的國家；他們所最關心的，是當地政治和社會的問題。

(3)在日常生活習慣上，他們或許仍保持一些中國人的風俗習慣，但對中國文化的基本觀念，卻多缺乏深刻的認識。大致情況是，家庭倫理觀念漸趨淡薄，西方個人主義和功利享受主義大為流行。

(4)傳統性的社團組織，如同鄉會和宗親會等，漸失去其吸引力和影響力，起而代之的是各種專門性職業公會和現代化方式的俱樂部等。

(5)僑社的領導中心或已渙散，已無全國性的領導組織，或其領導權已為新生的一代所掌握。這些人或在當地政壇崛起，與統治階層

搭上橋樑，或是商場新秀。他們可能垂顧傳統的社團組織，但絕不是靠後者起家。

總而言之，東南亞僑社，遲早終必成為純華裔的社會，其結構、政治文化認同和價值觀念等等，都與往昔大異其趣。如進一步問，這種華裔社會，究竟能維持多久？會不會有一天被當地大社會所吸收融化？要對這個問題的答案略加推測，尚須看看各國所顯示的不同的情況。

二、各國特別情況。以下僅就東協五國的個別情況略述之。

(一)泰國對華人，除披汶元帥兩次當政的時期外，一向採取溫和自然的同化政策，收效也最宏大。今天在泰國尚具華人文化意識、在生活習慣上多少還保留華人風格者，估計約有四百萬人。另外有人估計泰國人口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華人的血統，在上層社會尤其是如此。可見華裔中一大部份，早已為泰國大社會所完全吸收同化。至於尚未被同化的華裔，有助於其迅速被同化的誘因，但也有阻礙其被很快同化的社會因素。前者如僑校教育日益式微，華語文程度普遍低落、改採用泰姓名等。後者包括人口眾多，多聚居在大城市中，尚有參與中國文化活動的機會等。大致言之，北部與東北部的華裔當較易被同化，曼谷地區與泰南的華裔可能還會繼續維持其目前生活方式。此外，如果政府對華裔公民完全取消一切政治上、法律上和經濟上的限制，則同化的過程或許會加速些。否則，華裔心存反感，多少會產生一些抗拒力。

(二)菲律賓華僑人數祇佔全國人口很小的比例，這與先後兩個殖民政權的政策當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在菲人上層階級中，具華人血統者，仍然比比皆是。過去，政府對華僑採排斥的政策，現在則反其是，積極鼓勵華人入籍同化。觀諸菲律賓的社會結構、文化意識和政治過程等特徵，例如容貌膚色不是受社會歧視

的標準，西化程度特別深，經濟與政治密切掛勾等等，倘若政府繼續採取更開放、更公正的政策，而又無其他意外因素發生，預測這個少數的華裔社會，被其週圍大社會所吸收同化的速度，或許會比東協其他華人社會較為快速些。

(三) 印尼採用強硬的手段企圖消滅華裔的中國文化，全面禁止中文教學；除刊佈政令和登載婚喪廣告的小報外，不准任何中文報紙書刊流傳；不准華人成立社團。這些政令，如長久嚴格執行下去，勢必對中國文化的保持產生極不良的後果。不過，反過來講，如果政府祇知消極地限制，而不給予入籍的公民平等的待遇和機會，則被歧視的少數民族，仍然會暗中利用各種方法，來維持其團體的認同感和凝固力的。

(四) 新加坡政府企圖揉合中國、馬來和印度達米爾文化，創製一個新的複合品。但在一個華人佔三分之二以上的城市國家，這個文化的主要內容，顯然是以中國文化為主的。不過，我們不能把文化與政治混為一談。新加坡華裔的文化可能最具中國色彩，但他們也最強調自己不是中國僑民。如果新加坡及這個地區的政治大局不發生什麼意外變化，他們這種心理可能還會持續一段很長時間。

(五) 馬來西亞華人人數比例高，他們與馬來領袖一再的討價還價，似乎曾達致一個協議，即他們獻出政治的忠誠，效忠於此新國家，亦願意在政治和經濟利益方面忍受一些讓步，但必須獲得充分機會以保持其教育文化的完整。可惜後來馬來政客並不完全遵守這個協定，用直接間接的種種不利法令，向華文教育步步逼進。這便是當前馬國政治爭執的主要癥結。不過，如此眾多的華人社會，儘管有些人願意再讓步，儘管不少人為著實際生活選讀英文或馬來文學校，但若說華人社會會完全被馬來社會所吸收融化，幾乎是不可能想像的事。

〔註釋〕

- ①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 & ed. with introduction by H. H. Gerth & C. Wright Mills (London, 1946), p. 66.
- ② Henri Pirenne. "The Stag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apitalism",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IX (April 1914), pp. 494-515.
Henri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Tr. by I. M. Clegg (New York, 1937), p. 164.
- ③ Fritz M. Heichelheim, *An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Leiden 1958), Vol. I., p. 48.
- ④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1826 edition), p. 76.
- ⑤ R. Bayly Winder, "The Lebanese in West Afric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IV, No. 3 (1962), 296-333.
- ⑥ Tomas Roberto Fillol, *Social Factor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Argentine Case* (Camoridge, Mass., 1961), p. 28.
- ⑦ Aristotle, *Politica*, Book I, nos. 1257-58.
- ⑧ Cicero, *De Officiis*, as quoted by Lewis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1925), pp. 73-74.
- ⑨ 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Princeton, N. J. 1948). P. 123.
- ⑩ John E. Sawyer, "The Entrepreneur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William Miller (ed.), *Men i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1952), p. 11.
- ⑪ Lewis H. Haney, *op. cit.*, p. 74.
- ⑫ Richard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Middlesex, 1938).p. 95.
- ⑬ Daniel Defoe, *The Novels and Miscellaneous Works Vol.I* (Oxford, 1841), *The Complete English Trades Man*, p. 27.
- ⑭ Francois Quesnay, *General Rules for the Economic Government of a*

Agricultural Kingdom, 1758, in Crane Brinton, *The Portable Age of Reason Reader* (New York, 1956), pp.178。

- ⑮ J. 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1960). pp. 60ff。
- ⑯ Vasishtha, II, 40, as quoted by Haney, op. cit., p. 38。
- ⑰ Morris Opler and Rudras Datt Singh,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an Indian Village", in Carleton S. Coon (ed.), *A Reader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48), p. 46。
- ⑱ 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參閱卷一高帝紀八年三月令。
- ⑲ 漢書卷二十四上。
- ⑳ Charles David Sheldon,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 Class in Tokugawa Japan, 1600-1868* (Locust Valley, N. Y., 1958), pp. 30, 38。
- ㉑ Herbert J. Muller, *The Uses of the Past* (New York, 1960), p. 54。
- ㉒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1912), pp. 11ff.
- ㉓ Miriam Beard, *A History of the Business Man* (New York, 1938), p. 18。
- ㉔ Henri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op. cit., pp. 122ff。
- ㉕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1955), p. 18。
- ㉖ as quoted by Thomas R. Fillol, op. cit., pp. 27ff。
- ㉗ Willian J. Siffin, *The Thai Bureaucracy: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Honolulu, 1966), p. 129。
- ㉘ Max Weber,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tr. by Frank H. Knight (Glencoe, Ill., 1950). p. 270。
- ㉙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ublications, Ser. B, No. 16, Sec. C. Nos. 7, 9, Vol. 2; and No. 15, Vol. 1。
- ㉚ Joseph P. L. Jiang,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Past and Present",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Singapore) March, 1966。

-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Assimilation and Thai Politic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Feb. 1957, 237-250。
- ② Donald E. Willmott, The Chinese of Semarang: A Changing Minority Community in Indonesia (Ithaca, N. Y., 1960), pp. 107ff。
- ③ G. William Skinner, "The Chinese of Java", in Morton H. Fried (ed.), Colloquium on Overseas Chinese (New York; 1957), p. 8。
- ④ Joseph P. L. Jiang, "The Chinese and the Philippine Political Proces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Aug. 1967。